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定期貸款融資

定期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相等於600,000,000港元之港元定期貸款融資，須於還款日期償還。

事先認購高級永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指令，以認購價最高30,000,000美元認購7.125厘高級永續證券。同日，認購人獲配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850,000港元)7.125厘高級永續證券。事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融資與事先認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連同事先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期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相等於600,000,000港元之港元定期貸款融資，須於還款日期償還。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擇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ii) 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借款人

主要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相等於600,000,000港元之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就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六(6)厘計息。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融資目的

借款人須將其於融資項下所借取全部金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有關金額概不得用作買賣上市證券。

融資年期

貸款協議之年期由動用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止。

先決條件

在借款人送達動用要求及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貸款人將於動用日期向借款人一筆過提供融資：

- (i) 貸款人已收訖貸款協議所指明之一切先決條件文件及其他憑證，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貸款人信納且載於貸款協議；
- (ii) 概無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持續出現或將因建議融資而出現；及
- (iii) 貸款協議所載聲明在各方面均屬真實。

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作為借款人送達動用要求之先決條件，融資將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還款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向貸款人全數償還融資。

事先認購高級永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指令，以總認購價最高30,000,000美元認購7.125厘高級永續證券。同日，認購人獲配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850,000港元)7.125厘高級永續證券。事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完成。

發行人所發行之高級永續證券乃由香港航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KA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作擔保。

事先認購事項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貸款人、認購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貸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借款人及發行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航空運輸服務。

發行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發行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貸款協議及事先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貸款協議及事先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分別由貸款人與借款人以及發行人與認購人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致。

經考慮借款人集團之使人滿意的財務背景及本公告「抵押」一段所載之提供抵押後，董事認為，融資及事先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回報，從而為本集團產生合理回報，並同時提高股東之回報。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事先認購事項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融資與事先認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連同事先認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集團」	指	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或將予提供金額相等於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Blue Skyview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擇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事先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發行人發行本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850,000港元)之高級永續證券
「還款日期」	指	動用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堅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動用日期」	指	動用融資之日期，即貸款人提供融資當日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所指，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95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